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60429201900036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江西省湖口县石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湖口县洋港地块(江畔花园)限价商品(安置)房
建设位置	洋港大道、洋港安置小区北侧
建设规模	壹万叁仟捌佰玖拾肆点陆贰平方米(13894.62m ²)
附图及附件名称	其中: 1#楼: 4374.44m ² 2#楼: 4760.09m ² 3#楼: 4760.09m ² 补办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